（上接B217）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规定，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29.1357元/股，股票数量应调整为69.29万股。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且《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回购事宜在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施的情况下，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在上述回购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为28.9225元/股。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归属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应调整为23.01万股，授予价格应调整为34.997元/股。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情况下的，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在上述授予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为34.78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公司对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6-017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807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132,906,678股变更为132,558,603股，注册资本相应将由132,906,678元减少至132,558,603元。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以及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现金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90,667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55,8603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2,568,60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2,568,60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循《公司法》、本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兼顾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综合考虑融资及偿债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及风险，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应当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的利润弥补后，以当年税后利润的10%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为正，且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偿债风险及持续经营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3）公司已经拟订下阶段的，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负担、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投资者回报、公司现金流、现金资本、股票价格、股本规模、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不易明确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三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政策中规定优先股分配利润的方式。 （五）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综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及可持续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现金流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金额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real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具体经营情况、处分考虑盈利水平、现金需求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现金流健状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项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充分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对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但未充分披露原因、或者未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相应决策程序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若公司满足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说明。 7.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8.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结合持续经营及长远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有关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的意见，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循《公司法》、本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兼顾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综合考虑融资及偿债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及风险，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应当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的利润弥补后，以当年税后利润的10%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为正，且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偿债风险及持续经营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等相关规定，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且同时满足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且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负担、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投资者回报、公司现金流、现金资本、股票价格、股本规模、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不易明确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三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政策中规定优先股分配利润的方式。 （五）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综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及可持续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现金流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金额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real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需求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现金流健状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项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充分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对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但未充分披露原因、或者未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相应决策程序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若公司满足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说明。 7.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8.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结合持续经营及长远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有关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的意见，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8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于永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保证《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2,906,6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910,402.3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分别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令荣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令荣先生的薪酬方案拟定为：

1、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含税），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不额外领取任何其他薪酬；

2、因执行董事职务，参加规定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张令荣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9.01 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于永宏先生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于永宏先生回避表决。

9.02 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隋虎先生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隋虎先生回避表决。

9.03 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阮叁芽先生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阮叁芽先生回避表决。

9.04 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宋梦璐女士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宋梦璐女士回避表决。

9.05 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朱莉华女士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朱莉华女士回避表决。

9.06 同意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庆朋先生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庆朋先生回避表决。

9.07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李日昱女士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日昱女士回避表决。

9.08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赵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赵明先生回避表决。

9.09 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杨喜荣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10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赵万华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11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孙继辉女士（离任）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12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冯虎田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01 同意公司总经理陈虎先生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陈虎先生回避表决。

10.02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李经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3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汤洪涛先生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4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李文庆先生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5 同意公司财务总监贾云忠女士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6 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朱莉华女士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朱莉华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李日昱女士、张令荣先生、赵明先生均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编制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年度履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如相关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上述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等授信终止之日止。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且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且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循环滚动使用。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等业务。

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事宜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凭证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阳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使用期限为自上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4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具体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以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巩固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之成果，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具负的社会责任与使命，公司制定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4月修订）〉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收益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分别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